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547)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6 號 7 樓
電 話：(02)7745-0830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第 二 季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個別資產負債表	5
五、 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 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 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9 ~ 33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7
(七) 關係人交易	27
(八) 質押之資產	2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	其他	28 ~ 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3	
(十四)	部門資訊	33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822 號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0 日

~4~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986	4	\$	168,555	14	\$	29,98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44,099	30		411,200	34		60,144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7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812	1		6,052	-		7,228	2
1410	預付款項				2,098	-		1,777	-		2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81	1		12,442	1		10,48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9,976	36		600,104	49		108,111	2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532,287	46		411,555	34		212,688	50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91,479	8		95,292	8		93,494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 八		115,668	10		107,722	9		9,2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9,434	64		614,569	51		315,405	74
1XXX	資產總計				\$ 1,149,410	100		\$ 1,214,673	100		\$ 423,5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953	-	\$	538	-	\$	103	-
2170	應付帳款				-	-		466	-		-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六)及 七		4,597	1		50,283	4		14,00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92	-		61	-		3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42	1		51,348	4		14,414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155,445	13		84,600	7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445	13		84,600	7		-	-
2XXX	負債總計				164,287	14		135,948	11		14,414	3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00,000	78		900,000	74		500,000	118
3140	預收股本				-	-		-	-		2,448	1
資本公積												
			六(九)(十 一)									
3200	資本公積				181,185	16		382,937	32		56,741	13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	96,062)	(8)	(	204,212)	(17)	(	150,087)	(35)
3XXX	權益總計				985,123	86		1,078,725	89		409,102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149,410	100		\$ 1,214,673	100		\$ 423,516	100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 11,092) -	(\$ 9,07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489) -	(42,5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581) -	(51,659) -
6900 營業損失		(97,581) -	(51,6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59 -	2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542 -	1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8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9 -	375 -
7900 稅前淨損		(96,062) -	(51,28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 96,062) -	(\$ 51,284)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96,062) -	(\$ 51,284) -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1.07)	(\$ 1.03)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6~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溢價	發行價	員工認股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u>103 年度</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	\$ 56,741	\$ -	(\$ 98,803)	\$ 457,938				
本期淨損	-	-	-	-	(51,284)	(51,284)				
預收股款	-	2,448	-	-	-	2,448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00,000	\$ 2,448	\$ 56,741	\$ -	(\$ 150,087)	\$ 409,102				
<u>104 年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0,000	\$ -	\$ 380,066	\$ 2,871	(\$ 204,212)	\$ 1,078,725				
本期淨損	-	-	-	-	(96,062)	(96,0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460	-	2,46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04,212)	-	204,212	-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900,000	\$ -	\$ 175,854	\$ 5,331	(\$ 96,062)	\$ 985,123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96,062)	(\$ 51,2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六)	2,551	2,158
攤銷費用	六(四)(十六)	3,813	3,412
利息費用	六(十五)	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220	(14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9)	(2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十七)	2,46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四)	(3,6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64	(60,000)
其他應收款		440	(7,221)
應收票據淨額		78	-
預付款項		(321)	(123)
其他流動資產		(2,539)	(1,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15	(2,810)
應付帳款		(466)	-
其他應付款		3,886	(2,38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	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745)	(120,288)
收取之利息		59	231
支付之利息		(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68)	(120,05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171,707)	(174,134)
支付利息資本化	六(十五)	(1,14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	(5,2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3	(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801)	(179,4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六(六)及七	-	105
舉債長期借款	六(七)	73,000	-
預收股款		-	2,4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000	2,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569)	(296,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555	326,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86	\$ 29,987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世忠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 別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33%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與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

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3年
試 驗 設 備	2年 ~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4年
租 賃 改 良	3年

(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15 年。

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

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	\$ 59	\$ 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902	168,496	29,939
合計	<u>\$ 38,986</u>	<u>\$ 168,555</u>	<u>\$ 29,98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43,184	\$ 409,065	\$ 6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15	2,135	144
合計	<u>\$ 344,099</u>	<u>\$ 411,200</u>	<u>\$ 60,144</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463 及 \$ 144。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質押之情形。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5,632	\$ 709	\$ 1,324	\$ 1,804	\$ 398,954	\$ 418,423
累計折舊	(6,058)	(173)	(138)	(499)	—	(6,868)
	<u>\$ 9,574</u>	<u>\$ 536</u>	<u>\$ 1,186</u>	<u>\$ 1,305</u>	<u>\$ 398,954</u>	<u>\$ 411,555</u>
104年						
1月1日	\$ 9,574	\$ 536	\$ 1,186	\$ 1,305	\$ 398,954	\$ 411,555
增添	—	—	—	—	123,283	123,283
重分類	2,289	—	—	—	(2,289)	—
折舊費用	(2,046)	(86)	(193)	(226)	—	(2,551)
6月30日	<u>\$ 9,817</u>	<u>\$ 450</u>	<u>\$ 993</u>	<u>\$ 1,079</u>	<u>\$ 519,948</u>	<u>\$ 532,287</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17,921	\$ 709	\$ 1,324	\$ 1,804	\$ 519,948	\$ 541,706
累計折舊	(8,104)	(259)	(331)	(725)	—	(9,419)
	<u>\$ 9,817</u>	<u>\$ 450</u>	<u>\$ 993</u>	<u>\$ 1,079</u>	<u>\$ 519,948</u>	<u>\$ 532,287</u>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5,061	\$ 598	\$ 120	\$ 1,804	\$ 25,590	\$ 43,173
累計折舊	(2,395)	(13)	(5)	(48)	–	(2,461)
	<u>\$ 12,666</u>	<u>\$ 585</u>	<u>\$ 115</u>	<u>\$ 1,756</u>	<u>\$ 25,590</u>	<u>\$ 40,712</u>
103年						
1月1日	\$ 12,666	\$ 585	\$ 115	\$ 1,756	\$ 25,590	\$ 40,712
增添	–	60	405	–	173,669	174,134
處分	–	–	–	–	–	–
折舊費用	(1,816)	(76)	(40)	(226)	–	(2,158)
6月30日	<u>\$ 10,850</u>	<u>\$ 569</u>	<u>\$ 480</u>	<u>\$ 1,530</u>	<u>\$ 199,259</u>	<u>\$ 212,688</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15,061	\$ 658	\$ 525	\$ 1,804	\$ 199,259	\$ 217,307
累計折舊	(4,211)	(89)	(45)	(274)	–	(4,619)
	<u>\$ 10,850</u>	<u>\$ 569</u>	<u>\$ 480</u>	<u>\$ 1,530</u>	<u>\$ 199,259</u>	<u>\$ 212,68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1,148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8%	-%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四)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920	\$ 823	\$ 94,575	\$ 110,3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69)	(96)	(13,661)	(15,026)
	<u>\$ 13,651</u>	<u>\$ 727</u>	<u>\$ 80,914</u>	<u>\$ 95,292</u>
104年				
1月1日	\$ 13,651	\$ 727	\$ 80,914	\$ 95,292
攤銷費用	(524)	(137)	(3,152)	(3,813)
6月30日	<u>\$ 13,127</u>	<u>\$ 590</u>	<u>\$ 77,762</u>	<u>\$ 91,479</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14,920	\$ 823	\$ 94,575	\$ 110,3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93)	(233)	(16,813)	(18,839)
	<u>\$ 13,127</u>	<u>\$ 590</u>	<u>\$ 77,762</u>	<u>\$ 91,479</u>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920	\$ -	\$ 94,575	\$ 99,495
累計攤銷及減損	(444)	-	(7,356)	(7,800)
	<u>\$ 4,476</u>	<u>\$ -</u>	<u>\$ 87,219</u>	<u>\$ 91,695</u>
103年				
1月1日	\$ 4,476	\$ -	\$ 87,219	\$ 91,695
增添	5,000	211	-	5,211
攤銷費用	(246)	(14)	(3,152)	(3,412)
6月30日	<u>9,230</u>	<u>197</u>	<u>84,067</u>	<u>\$ 93,494</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9,920	\$ 211	\$ 94,575	\$ 104,7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690)	(14)	(10,508)	(11,212)
	<u>9,230</u>	<u>197</u>	<u>84,067</u>	<u>\$ 93,49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研究發展費用	\$ 3,813	\$ 3,412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107,098	\$ 98,499	\$ -
存出保證金	1,886	2,539	2,539
受限制資產	6,684	6,684	6,684
	<u>\$ 115,668</u>	<u>\$ 107,722</u>	<u>\$ 9,223</u>

(六) 其他應付款-其他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費用	\$ 4,597	\$ 181	\$ -
應付工程款	-	49,572	-
其他應付款	-	53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4,007
合計	<u>\$ 4,597</u>	<u>\$ 50,283</u>	<u>\$ 14,007</u>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4年6月30日
屆期清償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3年9月18日至105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屆期償還	1.98%	\$ 134,000
分期償還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3年12月24日至110年12月24日按月付息，另104年12月24至110年12月24日按月本息攤還	1.98%	13,600
信用借款	自104年5月19日至105年5月19日按月付息，另105年5月19至107年5月19日按月本息攤還	1.50%	1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55)
			<u>\$ 155,44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3年12月31日
屆期清償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3年9月18日至105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屆期償還	1.98%	\$ 84,000
分期償還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3年12月24日至110年12月24日按月付息，另104年12月24至110年12月24日按月本息攤還	1.98%	600
			<u>\$ 84,600</u>

本公司民國104年6月30日及103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27,400及\$500,400。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71及\$603。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5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	-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12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	12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500	12

3. 本公司之母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 70 仟股係給予本公司之員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 2,460 及 \$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2,460	\$ -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6月30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30日	110年4月29日	1,500	\$ 12

6.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46%	6年	-	0.978%	5.05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29%	6年	-	1.035%	5.28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01%	6年	-	1.101%	5.487

(十)股本

-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每股面額 \$10，分為 40,00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 \$8，並訂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99820 號函准予辦理在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餘額分派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1% 以上為員工紅利，其餘額另加計期初保留盈餘後之全部或一部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十三)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9	\$ 231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220)	\$ 144
淨外幣兌換損失	(921)	-
處分投資利益	3,683	-
合計	\$ 1,542	\$ 144

(以下空白)

(十五)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30	\$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148)	-
財務成本	<u>\$ 82</u>	<u>\$ -</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2,661	\$ 16,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51	2,1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13	3,412
	<u>\$ 29,025</u>	<u>\$ 21,618</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7,696	\$ 14,2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60	-
勞健保費用	1,253	934
退休金費用	771	603
其他用人費用	481	282
	<u>\$ 22,661</u>	<u>\$ 16,04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 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96,062)	(204,212)	(150,087)

4.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

(十九) 每股虧損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6,062)	90,000	(\$ 1.07)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1,284)	50,000	(\$ 1.03)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1,628	\$ 2,656	\$ 1,80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824	3,444
	<u>\$ 1,628</u>	<u>\$ 3,480</u>	<u>\$ 5,247</u>

(以下空白)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283	\$ 174,134
加：期初應付款	49,572	-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1,148)	-
本期支付現金	<u>\$ 171,707</u>	<u>\$ 174,1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其他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母公司	<u>\$ -</u>	<u>-</u>	<u>\$ -</u>	<u>-</u>	<u>\$ 14,007</u>	<u>-</u>

2.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45	\$ 2,111
退職後福利	27	54
合計	<u>\$ 772</u>	<u>\$ 2,16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u>\$ 6,684</u>	<u>\$ 6,684</u>	<u>\$ 6,684</u>	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2.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基亞疫苗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基亞疫苗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
3.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5,265</u>	<u>\$ 388,513</u>	<u>\$ 582,86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並自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開始買賣興櫃股票。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別資

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別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以下。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總借款	\$ 157,600	\$ 84,600	\$ -
減：現金	(38,986)	(168,555)	(29,987)
債務淨額	118,614	(83,955)	(29,987)
總權益	985,123	1,078,724	409,101
總資本	1,103,737	994,769	379,114
負債資本比率	10.75%	-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質押存款等，因此類商品係假設公司有資產負債表日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之金額，因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4)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441 及 \$601。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為增加或減少 \$131。此等模擬於每年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

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等。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8,986、\$168,555、\$29,987，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344,099、\$411,200、\$60,14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應付票據	\$ 1,953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4,59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2,195	158,41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應付票據	\$ 538	\$ -
應付帳款	466	-
其他應付款-其他	50,283	-
長期借款	-	86,2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應付票據	\$ 103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14,007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344,099、\$411,200 及\$60,144，皆屬第一等級。
4. 本公司投資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董事會，由董事會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以下空白)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1	\$ 80,323	-	\$ 80,323	
"	元大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 金(A)-不配息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	2,974	-	2,974	
"	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新台幣不配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00	-	3,000	
"	元大寶來2001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	2,974	-	2,974	
"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新興 債券基金台幣級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	3,007	-	3,007	
"	國泰國泰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	2,985	-	2,985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0	90,323	-	90,323	
"	國泰歐洲精選基金-台幣級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00	-	3,000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12	73,339	-	73,339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 金-累計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	2,851	-	2,851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 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33	-	3,033	
"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 中國A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	3,008	-	3,008	
"	合庫台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	3,038	-	3,038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70	70,244	-	70,24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民國103年第2季~民國104年第2季	\$ 719,169	\$ 466,305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	-	-	-	-	- 雙方約定	疫苗廠之興建中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